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羅巧蓉

電話：04-37061225

電子信箱：e-11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應辦事項，請轉知
轄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應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特教檢核表填寫：請轉知轄屬學校確實檢核系統學生人數，若有人數或內容不符，請逕予修正通報內容後重新存檔。

1、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。

2、操作說明：請依操作手冊連結上網查閱 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web_nomal school/index_9-21.html) 。

(二)學校端視障用書到書回報：請依本署函文為準。

1、開放時間：文到後5個工作日內回報。

2、操作說明：請依操作手冊連結上網查閱 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Visual_Impairment_Book/index_S1.html) 。

教育局 1140208



AEAA1143037778

(三)通報轉銜資料正確性追蹤：請督導轄屬學校追蹤通報、轉銜資料正確性。

- 1、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。
 - 2、操作說明：請至通報網首頁【特殊教育執行績效】確認學生資料完成追蹤。
- 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在即，特教助理人員學校端需完成當學期聘用，縣市端需完成助理服務審核，助理人員才可登入系統及檢視服務學生資訊。

(一)學校端操作說明：請依連結上網查閱 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Assistant_City/index2-1.html) 。

(二)縣市端操作說明：請依連結上網查閱 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Assistant_City/index1-3.html) 。

- 三、有關需登入通報網進行作業的特教人力（教師、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職輔員等），請確認已完成通報、聘用及派案等作業。

四、配合教育部資安規範，通報網已於114年2月3日起調整系統帳號密碼設定機制，超過90天（含）未更新密碼者，需通過第2重驗證程序始可登入系統；相關操作說明請上網查閱操作手冊 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QA_PW/index4.html) 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電文
2025/02/08
10:26:2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